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607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华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5元，共计募集资金59,290.00万元，坐扣承销费3,352.69万元及保荐费94.34万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的募集资金为55,842.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自主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39.69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914.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82号）。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4,9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5元，共计募集资金8,893.5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545.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34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0.05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48.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8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37,566,667 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68,183.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4,920.8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3,262.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262.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未转出的募股费用	E	3.77
期初理财产品结余	F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	G	12,000.00
本期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H	40,000.00
本期赎回结构性存款	I	
本期赎回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J	
期末理财产品结余	K=F+G+H-I-J	52,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L=A-D1+D2+E-K	7,299.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M	7,299.13
差异	N=L-M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53210008	44,637,814.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支行	19730101040023486	9,308,078.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66286656468	19,045,439.16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计		72,991,332.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699.83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81.5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18.2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7028 号）。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暂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65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1.55或1.7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保本固定收益	1.30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522期	10,00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483	5,0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00或2.05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保本固定收益	1.45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保本固定收益	1.55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进行调整。

202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

限自本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该期限内本公司已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期限，则授权的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本公司已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满之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为 52,000.00 万元，本年度计提投资收益 25.39 万元，上述资金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情形。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由于尚未确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计划调整审议通过。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1.8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1.8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否	50,689.75	1,370.51	1,370.51	2.70	2028/9/30	不适用	否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否	2,300.00	1,032.04	1,032.04	44.87	2026/9/30	不适用	否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 项目	否	6,310.50	1,609.26	1,609.26	25.50	2028/3/31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300.25	4,011.81	4,011.8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53,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52,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由于尚未确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